

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初三 期中考科目時間表

日期		3月6日(星期一)	3月7日(星期二)
上	時間	8:10-8:50	8:10-8:35
	科目	歷史	英聽 (考完接著自習)
	時間	9:00-9:50	8:45-9:45
	科目	中文作文	英文
	時間	10:00-10:30	10:00-10:45
	科目	自習	自習
	時間	10:30-11:40	11:00-11:40
	午	科目	數學
下	時間	12:55-13:40	12:55-13:35
	科目	自習	自習
	時間	13:45-14:35	13:35-14:35
	科目	國文	理化
	時間	14:45-15:30	14:45-15:30
	科目	自習	自習
	時間	15:55-16:35	15:55-16:35
午	科目	地球科學	公民
注意 事項	1. 自習時間各班同學均需在教室座位自習，不可離開教室，風紀股長應確實點名並維持秩序；同學如需上洗手間，需經風紀股長同意後，安靜快速來回。 2. 自習時不可大聲喧嘩，干擾到其他年級上課，違者經巡堂老師登記後，扣班級秩序成績。 3. 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計算紙進入考場，手寫題作答、作文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劃卡則使用2B鉛筆；請閱讀教務處公告之試場規則： https://reurl.cc/XV8NpD 。 4. 凡特殊因素補考同學尚未補考完成前請勿進班，同學需直接到教務處櫃臺報到應考。 5. 3/6課後社團採原班自習，任課老師需進班看自習並管理班級秩序；3/7課後社團正常上課。		